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GPS) 供應商評鑑事項

一、 目的：

為健全與強化即時追蹤系統(GPS)供應商的管理，獎勵優良 GPS 供應商及輔導維修服務不良 GPS 供應商儘速改善 GPS 回傳品質，因此根據現行 GPS 相關法規與實際執行方式，訂定 GPS 供應商評鑑事項。

二、 法源依據：

依據 99 年 2 月 22 日修正公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之規定如下：

- (一) 系統供應商之車機須通過審驗機關進行之型式功能審驗：型式功能審驗目的為確認即時追蹤系統需符合事業廢棄物管理的需求。
- (二) 系統供應商須協助維持日常正常營運：系統供應商應提供其系統功能符合審驗機關規格之證明，並應協助清運業者確保該款系統之運作異常率低於 10%。若有持續異常情形，經審驗機關通知處理，仍未能於 1 週內告知審驗機關確認處理情形，或於 1 個月內仍未能完成改善，審驗機關將公布停止受理該款系統之裝置。

三、 評鑑對象：

提供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裝置 GPS 之供應商。

四、 評鑑方式：

評鑑的指標為「妥善率」，採每月公布一次，計算的方式如下表 1 所示。

表 1.妥善率計算方式

條件	說明	權重
回傳品質	目的：計算月回傳率大於 90%的車輛比例	75%
	公式：月回傳率大於 90%的車輛數/該月總出車數	
維修效能	目的：計算故障車輛未修復比例	20%
	公式：1-(故障超過 15 天上未修復車輛數/該月總出車數)	
週邊設備良率	目的：計算聯單刷取條碼的比例	5%
	公式：實際刷取數/應刷取數	

備註：該月總出車數=該批次該月車機車輛總數 - 該月未出車之車輛數

計算出的分數以等級方式表示：

- A+：該 GPS 供應商批次之車機妥善率 \geq 95%
- A：90% \leq GPS 供應商批次之車機妥善率 $<$ 95%
- B+：85% \leq GPS 供應商批次之車機妥善率 $<$ 90%
- B：80% \leq GPS 供應商批次之車機妥善率 $<$ 85%
- C：60% \leq GPS 供應商批次之車機妥善率 $<$ 80%
- D：GPS 供應商批次之車機妥善率 $<$ 60%

五、獎勵與輔導：

(一)輔導改善及終止服務規範

針對妥善率等級為 C 以下不良 GPS 供應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下簡稱本署)通知改善限期改善，並由本署委託顧問公司協助

輔導改善，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將依下列情形處置：妥善率等級連續 2 個月為 C 以下，則暫停受理該 GPS 供應商所有車機審驗，直到改善完成，妥善率等級達 A 為止。

(二) 獎勵規範說明

GPS 供應商各批次妥善率等級連續 2 個月為 A(含)以上者，於本署妥善率網頁加註為優良廠商，並於 GPS 供應商名單網頁分類屬優良 GPS 供應商類別，以強化裝機業者選擇優良 GPS 供應商。

六、 其他事項：

本署於 GPS 網站每月十日前公布各家 GPS 供應商妥善率，若 GPS 供應商針對本署公布之妥善率有任何疑義，請於每月二十日前提出。

七、 本規範簽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